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崔睫女士，监事张蓁女士和陈静女士分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上述三位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睫女士、张蓁女士和陈静女士将继续履行相关职务，直至公司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和新任监事之日止。因此，本次监事会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睫女士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崔睫女士，监事张蓁女士、陈静女士分别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会成员的补选工作。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顾俊先生、郑小海先生、刘殿

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提名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且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增补的股东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昆百大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系统评估，并编制了《昆百大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现有公司架构是适宜的，执行是有效的。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完善，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合规、有效。

(3) 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相应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发展,希望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切实为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7.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关于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转回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 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转回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后, 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资金安全, 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公司本次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九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俊，男，生于1978年，复旦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内审师。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1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控制的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披露日，顾俊先生未持有昆百大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八部委联合印发了《“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明确规定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小海，男，生于1979年，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浙江工业大学工学学士。200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温州大学计算机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昆百大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郑小海先生未持有昆百大股票，其与昆百大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八部委联合印发了《“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明确规定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殿鹏，男，生于1963年，贵阳师范学院中文专科、贵州大学会计专科。1984年8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贵州省盘江矿务局。1988年8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贵州省盘江矿务局土城矿，先后任计划科长、矿经营副总经理。2001年1月进入昆百大，历任物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项目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昆百大地产综合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刘殿鹏先生未持有昆百大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八部委联合印发了《“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明确规定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